温州市公安局

政府采购文件

竞争性谈判

温州市公安局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制

使用说明和指南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温州市公安局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本示范文本”）以《杭州市政府采购采购文件示范文本（试行）》为基础，结合现行主要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省财政厅、市财政局有关政策文件及《温州市公安局采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管理需要编制而成，适用于温州市公安局及及下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

2、根据《温州市公安局关于对市局重点信息化项目采购采购文件实行专家论证制度有关规定的通知》，重点信息化项目在采购人提交采购需求，报市招投标中心报批或采购代理完成采购采购文件初稿后，在招标前需组织专家对采购采购文件（初稿）特别是采购需求、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评分标准等内容进行论证。

3、“本示范文本”除本使用说明和指南规定外，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招标采购单位”）不得改动其他文字：

（1）有下划线、下划线加括号等空白部分由供应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填写，填写的内容招标采购单位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采购需求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用“/”标示或写“无”；

（2）斜体字或括号加斜体字部分为提示性内容，采购人可以选择、填写或删除相关内容；

（3）以“ 🞎”前缀部分为选择性内容，“🗹”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招标采购单位选择使用本项目要求的内容后，可删除未选择的内容；

4、项目特殊情况需要在采购文件中增加约定情况，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4项开始另行约定。

5、采购文件应由具备编制采购文件相应能力的专业人员撰写。

6、采购文件编制完成后，本使用说明和指南删除，不出现在发布版本的采购文件中。

**二、使用指南**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部分**

（1）采购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标项名称、采购预算金额、采购数量的填写。

以上内容应与政府采购计划书相一致。

（2）采购需求的填写。采购公告中展示的采购需求内容应与政府采购计划书或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中的主要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相适应项目概况，采购需求应当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

（3）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原则上以财政部门审批的政府采购计划书中的采购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若采购人要求按照采购前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意见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第三方咨询机构有出具的项目招标控制价（或限价）作为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则以采购人要求为准。最高限价不得超过政府采购计划书中审批的预算金额。

（4）采购人。即采购项目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一般是采购项目采购单位。

（5）采购代理机构。为本次招标提供采购人的机构。自行招标的，相关的代理内容应删除。

（6）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2点“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勾选资格要后，须删除其他不相适应的资格要求内容。第3点“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按项目采购需求填写，没有特定资格要求则填写“无”。

（7）联合体。如完成本次采购需要供应商同时具备2项或以上资质或者特定资格要求时，不得排斥联合体供应商。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部分**

（1）须知前附表第1、2、3、5、6、10、20项内容的填写应与采购公告相关内容填写一致。

（2）须知前附表第11、12、13、14、15、16、25、29项内容根据本次招标的具体情况和要求，按示范文本中提示内容进行选择或填写。

（3）提交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的填写。应与采购公告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一致。

（4）评审专家抽取与使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相关规定组建。

（5）评审办法。应根据本次招标的实际情况合理选用评审办法。

（6）使用电子招投标如遇政策、平台更新等，本采购文件范本程序应及时进行更新。

（5）响应文件开启时间的组成。响应文件开启时间的组成部分“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文件格式可根据采购项目需求、评审办法、报价要求作出相适应的格式调整或编排。

（6）谈判报价。14.1款谈判报价形式选用后，对应保留14.2款的报价要求，其他删除。

（7）备份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提交形式可同时勾选；只勾选其中一项时另一项备选文件提交方案删除。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部分**

（1）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应该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文件办法进行编制。

采购需求应当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应当客观，量化指标应当明确相应等次，有连续区间的按照区间划分等次。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并尽可能明确其中的客观、量化指标。

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

1. **评审办法部分**

（1）本评审办法前附表条款号与评审办法部分正文条款号对应。

（2）评审办法。应根据本次招标的实际情况合理选用评审办法；勾选适用于本项目评审办法后，未选择的内容删除。

（3）资格审查。按照响应文件开启时间组成中的资格文件内容编制内容填写。

（4）符合性审查。如有符合性审查补充内容，补充后作为符合性审查条款；如没有填写“/”或“无”

**第五部分 合同部分**

采购文件合同格式作为参考范本。招标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和使用相适应的合同范本，并予以补充。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的组成格式部分**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格式。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基础上，招标采购单位可根据采购项目需求、评审办法、报价要求作出相适应的格式调整或编排。

**三、其他注意事项**

“市公安局采购竞争性谈判范本”为2022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最新政策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市公安局采购竞争性谈判范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采用按以下联系方式向警保部进行反馈：0577-89980212，联系人：方彬彬。

市本级2018年“雪亮工程”建设项目（雪亮一期）标段四（2022-2023年）运维服务

采购文件

 **（电子招投标）**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编号:WZLCZB-2022-11591

采 购 人：温州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五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前附表 7

一、总则 12

二、采购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16

三、谈判响应 17

四、响应文件开启、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20

五、评审 21

六、评审结果确定 22

七、合同授予 22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3

九、验收 24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5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47

评审办法前附表 47

1.评审方法 50

2.评审程序及标准 50

3.评审结果 53

4.其他 53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4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76

资格文件部分 76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82

报价文件部分 89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市本级2018年“雪亮工程”建设项目（雪亮一期）标段四（2022-2023年）运维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2月12日0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1%E5%B9%B4)（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LCZB-2022-11591**

**项目名称：市本级2018年“雪亮工程”建设项目（雪亮一期）标段四（2022-2023年）运维服务**

  **预算金额（元）：** **6913600**

**最高限价（元）：** **6913600**

**采购需求：**

**标项四**

**标项名称:市本级2018年“雪亮工程”建设项目（雪亮一期）标段四（2022-2023年）运维服务
    数量: 1项
    预算金额（元）:  69136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温州市公安局2018年‘雪亮工程’建设项目标段四：高清智能卡口子系统”（2022-2023年）系统运维服务，采购前端设备运维、网络链路租赁等服务**

**备注： 无**

**合同履约期限：** 本次运维周期为合同签订后12月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2年12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截止时间：** 2022年12月12日09点30分 （北京时间）

**响应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启时间：**2022年12月12日09点30分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温州市会展路1268号A座3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其他事项：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④响应文件开启时间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响应文件开启时间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⑥响应文件开启时间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⑦ 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政采云平台学习专题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温州市公安局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惠民路温州公安科技大楼

传 真：0577-89980024

项目联系人（询问）： 邹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7-89980310

 质疑联系人： 邹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 0577-899803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学院中路229号三想集团5楼

传 真： 0577-89887255

项目联系人（询问）： 郑永强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13757727199 、0577-89887322

质疑联系人： 肖忠文

质疑联系方式： 0577-8988723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 温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 温州市鹿城区绣山路299号

 传 真： 0577-88532725、88521948

 联系人 ： 项先生、蔡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 0577-88532725、8852194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1.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详见第一部分“采购公告” |
| 2 | 合同履行地点 | 详见第一部分“采购公告” |
| 3 | 项目编号 | 详见第一部分“采购公告” |
| 4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 5 | 采购需求 | 详见第一部分“采购公告” |
| 6 | 合同履约期限 | 详见第一部分“采购公告” |
| 7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8 | 谈判保证金 | 本项目不需缴纳谈判保证金。 |
| 9 | 履约保证金 | 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商务要求。 |
| 10 | ▲最高限价 | 详见第一部分“采购公告” |
| 11 | 响应文件开启前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 不组织。🞎 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12 | 分包与转包 | （1）分包：🞎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不同意分包。1. 转包：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 13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服务类。 |
| 14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15 | 样品提供 | 🗹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审办法；（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6）样品的标记：🞎 样品名称、项目名称以及供应商名称由供应商自行标记。🞎 样品名称、项目名称以及供应商名称、均不得标注，由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响应样品签收后统一标注。 (7)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8）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
| 16 | **方案讲解演示** | 🗹 不组织。🞎 组织。（1）在评审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谈判小组提问。（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供应商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方式三：以介质存储（U盘）的数据电文形式的项目演示文件，密封包装后（建议以顺丰快递形式）在2022年12月12日09时30分前由采购代理机构签收，不少于一份，邮寄地址： ，收件人及联系方式： ，供应商应加强U盘的包装与保护，因包装不当而造成项目演示文件损坏或不能在开评审现场设备上正确读取并播放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17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的编制 | 详见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第12款 |
| 18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的形式 | 电子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备份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开启时间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备份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 19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的传输递交 | 详见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第15款注：上传、递交过程中如有疑问，可咨询“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
| 20 | 提交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 详见第一部分“采购公告” |
| 21 | 谈判小组的组建 |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 22 | 评审办法 | 详见第四部分“评审办法前附表” |
| 23 | 成交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外发布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政府采购规定将成交结果发布在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谈判小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
| 24 | 合同签订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25 | 谈判有效期 | 谈判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开启时间的截止之日起 天 |
| 26 | 质疑 |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 27 | 投诉 |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 28 | ▲符合性审查、无效标条款 |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2.2款 |
| 29 |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2）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3）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从本项目响应截止日往前追溯三年，期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供应商信用信息均将用于本项目。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5）信用信息将作为评审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6）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30 | 本项目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有关政策 | **1、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属于*🞎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行业。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2.1.是否为预留份额项目：🞎本项目为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2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评审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本项目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 %，工程项目为 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为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评审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 %作为其价格分。2.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2.3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2.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2.5接受分包的项目，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3、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4、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以上优惠政策只享受一次）。** |
| 31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32 | 谈判报价其他要求 | 谈判报价包含的内容：🗹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本次招标，采购代理费由采购人支付；🗹政府采购履约验收费用（包含第三方检测及评审费用）；*🞎 其他： ；* |
| 33 | 特别说明 | （1）如果发现本采购文件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答疑截止时间前按要求书面提出，逾期视同自动放弃疑问提出的权利或采购人不作答复。（2）该项目成交公示期间，供应商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更不得通过非正当手段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谈判小组（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 |
| 34 | *项目需要增加的其他约定* |  |

一、总则

本项目采购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2019〕10号）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组织和实施的。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组织采购、谈判响应、响应文件开启、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审、评审结果确定、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采购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采购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采购、参加谈判响应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谈判响应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且加下划线的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合格供应商要求**

3.1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采购文件第一部分“采购公告”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供应商可授权供应商代表以供应商名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包括响应文件开启时间的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等以及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3.4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货物类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响应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5货物类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否要求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文件相关规定，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4.2 支持绿色发展

4.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无效。**

4.2.2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4.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4.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4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供应商成交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5. 询问、质疑、投诉**

5.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5.2供应商质疑

5.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5.2.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2.2.1质疑提交形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公告中载明的质疑联系人提交或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通过“询问质疑投诉”栏向采购机构内设的质疑联系人提交并上传书面质疑材料。

5.2.2.2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5.2.2.3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5.2.2.4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5.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5.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5.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5.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5.2.3.4事实依据；

5.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5.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5.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

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5.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5.3供应商投诉

5.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5.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5.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5.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采购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6．采购文件的构成**

6.1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6.1.1采购公告；

6.1.2供应商须知；

6.1.3采购需求；

6.1.4评审办法；

6.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7.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7.1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谈判响应

**8. 采购文件的获取**

详见采购公告中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采购文件售价。

**9.响应文件开启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响应文件开启前答疑会的，潜在供应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响应文件开启前答疑会。

**10.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谈判保证金。

**1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的语言**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2.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的组成**

12.1**资格文件**：

12.1.1提供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及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制件（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五选一）：

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1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1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12.2 商务技术文件：**

12.2.1报价声明函；

1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2.2.3联合协议；

12.2.4分包意向协议；

12.2.5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2.2.6商务技术偏离表；

12.2.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2.3**报价文件：**

12.3.1报价一览表；

12.3.2分项报价表；

12.3.4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的编制**

13.1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时请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被误读或谈判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3.2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3.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4谈判报价**

**14.1 ▲谈判报价形式:** 🗹**人民币总价报价**🞎**人民币单价报价**🞎**折扣率报价**🞎 **其他形式报价：**

14.2 🗹人民币总价报价：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报价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4.3**▲所响应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报价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5.响应文件开启时间的签署、盖章**

15.1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15.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5.3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开启时间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6.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开启时间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6.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6.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16.4备份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6.4.1备份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政采云上电子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解密失败导致供应商响应无效，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电文文档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备份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提交形式：

🗹以邮寄形式（建议顺丰快递）将备份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存入并储存在U盘中，备份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并需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是否收到，邮寄地址及收件人： 邮寄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学院中路229号5楼，收件人：肖忠文 。备份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响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响应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响应，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以电子邮件形式将生成的备份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号：（填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号），备份响应文件开启时间签收人员联系方式： ，并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备份响应文件开启时间等”信息，**不符合上述制作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解密CA必须是上传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开启时间CA锁，**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6.4.2**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开启时间的，响应无效。**

**17.谈判有效期**

17.1谈判有效期详见响应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中承诺的谈判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谈判有效期的，响应无效。**

17.2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合格投递后，自响应截止日期起，在谈判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

## **四、响应文件开启、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响应文件开启**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响应文件开启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开启时间。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开启时间的，以备份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撤回。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响应文件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等进行审查。

19.3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响应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五、评审**

21. 谈判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审工作职责，并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成交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响应文件开启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招标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本次采购无关人员透露。如果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试图向招标采购单位和谈判小组成员施加影响，或扰乱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秩序，其谈判响应将被拒绝。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

## **六、评审结果确定**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成交通知与成交结果公告**

23.1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成交通知。

23.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启记录、未成交情况说明、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开启时间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履约保证金用于成交供应商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应支付采购人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如无任何问题，采购人将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成交供应商。（保函应满足以下几个条件：①为无条件保函：即在成交供应商没有实施合同或者未履行合同义务时，采购人不需要出具任何证明和理由，若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无需通知成交供应商，即可单方对保函进行收兑；②保函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履约完毕之日止；③如果由于服务期延误或银行、保险公司要求分期出具保函的，则在前一份保函有效期届满之日起2个月前必须重新出具相同内容的保函。）。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5履约验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验收不通过的，再次验收的费用仍由供应商承担。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一条、标的需求概况**

1.背景介绍。

该项目采购需求编制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相关要求，需求内容按照财政批复的预算要求编制，不存在歧视性设置，具有充分的竞争性。

1. 其他相关情况。

属于公安信息化项目🞎 否 🗹 是，根据《温州公安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温公通【2016】23号）要求，公安信息化项目成交供应商应提供项目编制软件源代码。按照项目合同完成的与研究开发标的有关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专利申请权、非专利技术使用权、著作权、版权、发明权及其他成果权）归温州市公安局所有。

**第二条、需求清单**

确定采购需求应当明确实现项目目标的所有技术、商务要求，功能和质量指标的设置要充分考虑可能影响供应商报价和项目实施风险的因素。

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完整、明确，并考虑后续采购竞争性。采购项目涉及后续采购的，如大型装备等，要考虑兼容性要求。

一、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预算：人民币陆佰玖拾壹万叁仟陆佰元整（¥6913600.00元）

标项1预算：人民币陆佰玖拾壹万叁仟陆佰元整（¥6913600.00元）

二、技术商务要求

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应当客观，量化指标应当明确相应等次，有连续区间的按照区间划分等次。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并尽可能明确其中的客观、量化指标。

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

（一）技术要求

市本级2018年“雪亮工程”建设项目（雪亮一期）标段四（2022-2023年）运维服务

一、项目背景

公共视频监控系统是安全防范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视频监控以其直观、方便、信息内容丰富而广泛应用于许多场合，逐渐成为各级政府增强管理服务能力、构建现代治安防控体系的重要支撑和保障，视频监控作为社会公共安全中重要的取证手段和管理手段，在防范打击犯罪、\*\*以及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等方面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作为政府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公共视频监控系统建设经历了从点到面的过程，视频监控的广泛应用、深度应用，为侦破案件、服务群众提供了有力的支撑，大大提升了政府信息化水平，提高了城市公共安全的保障能力，如何做好数量庞大的公共视频监控系统的运维工作，确保已投入使用的视频监控能够长期稳定在线运行，保证其充分发挥在公安各项业务开展上的高效作用，成为新的挑战。

温州市本级2018年“雪亮工程”建设项目自2019年11月开始建设，至2022年9月建设和运维的合同到期，如果不建立起相应的运维保养机制，监控系统设备损坏、链路故障等问题得不到及时解决，无法发挥监控系统在社会治安管理中的效能，因此亟需引入运维机制，对监控系统故障定期排查、监控系统安全定期防护、监控系统前端设备定期保养，支撑视频监控系统运行环境的可视、可控、可管理，保证系统运行的高可靠性，更好地发挥系统在维稳处突、打击犯罪、治安防控、社会管理、服务民生等方面的突出作用。

持续深化公共视频监控建设与运维，实现最大化集约建设、最大化节约成本、最大化提升效率、最大化安全应用，进一步发挥视频图像数据资源在决策指挥、治安防控、侦查破案、应急处置、城市治理、公共卫生事件等方面的强大优势，推动我市公共视频监控建设的发展。

二、编制依据

系统设计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规章、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相关研究成果等资料进行规划设计，具体如下：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16）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18）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5-2015）

《公共安全重点区域视频图像信息采集规范》（GB37300-2018）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GB35114-2017）

《IP网络技术要求-网络总体》（YD/T 1170-2001）

《IP网络技术要求 网络性能参数与指标》（YD/T 1171-2015）

《公共安全社会视频资源安全联网设备技术要求》（GAT1781-2021）

《公安交通管理外场设备基础施工通用要求》（GAT652-2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行业标准》（GA/70-94）

《公安视频图像分析/应用系统相关要求》（GA/1400.4）

《公安视频图像分析系统 》（GA/T1399）

《安全防范系统雷电浪涌防护技术要求》（GA/T670-2006）

《视频图像文字标注规范》（GA/T751-2008）

《基于公共运营商的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规范》（Q/GAT 002-2006）

《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规范》（DB 33/T 502-2004）

《跨区域视频监控联网共享技术规范》（DB 33/T 629-2007）

《关于加强公共视频监控运维联网应用工作的若干意见》（发改高技〔2015〕996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省公共视频监控建设一体化改革的指导意见》

《浙江省数字化改革整体方案》

三、运维目标、范围、周期

3.1 运维目标

通过对公安部门已建在用公共视频监控进行统一运维，优化运维技术团队，完善考核机制，提高运维效率，加强监督管理，实现公共视频监控最大化节约成本、最大化提升效率、最大化安全应用。

通过运维服务使温州市本级2018年“雪亮工程”建设项目运行情况符合上级单位的考核指标，通过运维服务保障系统的视频监控点位月出图/录像完好率不低于98％，卡口抓拍设备月出图/录像完好率不低于98%，必须安排专用车辆和人员作为日常运维力量。

3.2 运维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维护项目 | 具体维护内容 | 数量 | 单位 |
| 一、高清智能卡口子系统（道路卡口到期续建、改建647路） |
| 1 | 高清智能卡口子系统（道路卡口到期续建、改建647路）运维 | 900万像素卡口抓拍单元、900万电警抓拍单元、400万8寸星光级红外违章检测一体球、300万像素卡口抓拍单元、400万全景枪机、400万星光球机、红绿灯检测器、电警补光灯（常亮频闪爆闪）、光网设备、智能网络箱（电警）等设备运维。 | 647 | 路 |
| 2 | 光纤链路服务费 | 不低于100M | 164 | 条/年 |
| 3 | 前端设备电费 | 定制 | 647 | 路/年 |
| 4 | 电警卡口优化点位运维 | 900万像素卡口抓拍单元、900万电警抓拍单元、400万8寸星光级红外违章检测一体球、300万像素卡口抓拍单元、400万全景枪机、400万星光球机、红绿灯检测器、电警补光灯（常亮频闪爆闪）、光网设备、智能网络箱（电警）等设备运维。 | 42 | 路 |
| 5 | 电警卡口优化点位电费 | 定制 | 42 | 路/年 |
| 二、应急保障服务 |
| 1 | 专线延伸链路服务 | 提供7×24小时专用应急号码，12小时内确定安保场所打通公安视频专网链路（不低于100兆），并同时安排不少于1名技术人员在现场值守维护，直至安保结束。一年内服务不少于6次,每次链路不少于2条,连续服务不超过5天。根据安保需求，就近从现场安保指挥部周边已建监控点或线路分线箱临时拉通视频专网专线链路到指挥部，确保现场指挥部视频平台延伸搭建工作。同时还要确保安保现场专线链路运行正常，同时现场配备备品备件，一旦出现故障，应在30分钟内修复完毕。 | 6 | 条/年 |
| 三、实验室服务 |
| 1 | 实验室基础设施租赁服务 | 提供300平方以上的场地、按要求进行装修、配置相应的办公、空调、安全等设备，以及电费、水费、物业管理费等。具体清单见附件 | 1 | 项 |
| 2 | 实验室专用设备租赁服务 | 具体清单见附件 | 1 | 项 |
| 四、机房电费 |
| 1 | 机房电费 | 后端设备机房的电费 | 1 | 项 |

3.3 运维周期：

本次运维周期为合同签订后12个月。

四、运行维护要求

4.1 总体要求

项目的日常运维范围包括所有前端点位的设备、网络传输、取电和辅助设施。中标单位在运维期内需提供如下运维服务：

1）必须保证在运维期间除去地震、洪水、战争因素外，视频监控点位月出图/录像完好率不低于98％，卡口抓拍设备月出图/录像完好率不低于98%。

2）设备维修和故障件替换服务，确保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运维服务方应提供快速技术服务，接到报修电话后，服务响应时间为30分钟，在4小时内解决问题，重大故障应在12小时内解决。若故障无法在12小时内解决的，中标单位应提供备品备件进行临时更换，待维修设备维修完成后更换，以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3）当前端设备或系统因恶意破坏(不可追溯）、自然灾难（例如地震、洪水、台风、海啸等）或其他不可抗力（例如恐怖活动、战争、不能预见或不能抗拒的政府命令等）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时，业主单位不承担相关赔偿责任。投标人可购买安全责任制保险，项目运维单位应根据保险条款提供对应的损失赔偿。

4）投标人每周7×24小时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管理、运行维护、系统保障、性能调优、故障排除、例行巡检、应急抢修、技术支持等。

5）配合业主单位的重大活动的技术保障工作。

6）在运维期内，根据业主实际提出来的要求，可以免费提供数量不低于5%的摄像点位的迁移服务。

7）维护点位数量汇总详见：《附件：点位清单》，运维服务方在完成招标文件下载后，向温州市公安局自行领取；联系人：李警官，联系电话：0577-89980309。

投标人可自行依据点位清单自行前往现场踏勘，了解各点位现场情况及环境。

4.2 运维服务主要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运维内容 | 具体要求 |
| 1 | 前端点位维护 | 每日对前端689路视频（道路卡口到期续建、改建647路，电警卡口优化点位42路，纳入本次运维周期）开展实时监控、日常巡检、故障响应等工作。每季对前端视频点位杆件、机箱、管网管线、摄像机镜头进行清洁保养，及对各种遮挡和监控角度的调整。 |
| 2 | 传输网络维护 | 164条传输线路的实时监控、对网络设备及链路的日常巡检、对故障的及时响应恢复、对网络系统的升级维护。 |
| 3 | 网络安全 | 配合业主单位做好各级部门组织的护网工作以及重大活动的保障工作。配合业主单位进行硬件设备故障或网络安全事件应急演练。 |
| 4 | 运维保障 | 配备路锥桶、日夜间导向车道牌需（LED）、应急闪光灯及相关警戒标志，配备调试笔记本、网络测试仪、接地电阻测试仪等运维工具，配备专业登高作业车和专业工程抢修车全天24小时随时响应，车辆车况良好并购买相关保险。 |
| 5 | 人员投入 | 配备专职维保人员24小时全天候响应，相关员运维人员需具备相关从业资格证书。 |
| 6 | 备品备件 | 提供足够的前端主要设备（摄像机+稳压电源+补光灯）备品备件。 |
| 7 | 耗材更换 | 在运维期间对故障管线、管网更换，对无法维修的设备进行更换并更换后的设备总体性能不低于原设备标准。 |
| 8 | 前端主要设备更换 | 前端主要设备更换：在运维期间对无法维修的摄像机、传输设备、电源及补光灯等设备进行更换，更换后的设备总体性能不低于原设备标准。 |
| 9 | 应急保障 | 重大安保活动应急保障、疫情防控应急响应、重大庆典应急保障、自然灾害应急保障等专线延伸链路服务，全年不高于6次应急链路保障，带宽不低于100M/条 。 |
| 10 | 系统优化 | 提供不高于总点位数5%的免费迁移。 |

4.3 运维服务具体措施

4.3.1 调研评估服务

对前端设备、传输网络以及后端的运行状况、运行环境进行现状调研、系统分析和评估并提出相应的建议和服务方案。

4.3.2 例行运维服务

1、系统保障

7\*24小时对前端设备运作情况（比如图像清晰度、监控方位、图像遮挡、人脸车脸识别率、时钟同步等），进行实时监控，获取各类告警、故障信息，实时响应并及时恢复、解决。

2、日常巡检及保养

对前端治安监控点位相关设备进行日常巡检。每季度完成一轮所有设施、设备的巡检。运维人员根据分工，按计划对所有点位进行巡检，查看各系统设备的运行情况、设备配置情况、视频存储完好情况等。对存在设备异常情况的应及时维修处理，并对每次巡检、故障处理结果进行记录。

每季度对运维范围内的所有设备进行一次清洁保养，包括设备清洁、除尘，设备标签检查、线缆标签检查等。并清洁保养结果进行记录。

每半年对前端立杆、机箱定期清除小广告、对腐蚀杆体及时刷漆处理，定期剪枝等，确保前端系统的设备完好。

4.3.3 故障响应服务

故障响应服务是运维服务方接到用户方服务请求或故障申告后，在承诺范围内尽快降低和消除对用户方业务的影响。根据响应的前提不同，分为故障驱动响应、服务请求响应和应急响应。

1、故障驱动响应

在系统运行过程中由运维服务方提供专业运维队伍向业主单位提供故障件更换、返修，以保证设备或业务使用持续可用的服务。在现场不能修复的设备立即更换代用设备。例如运维服务方巡检时发现某点位的抱杆损坏，需要更换，此时运维服务方将向业主报备，并在经得业主同意后进行更换。

2、服务请求响应

由于业主方提出各类服务请求，引发的需要针对服务对象、服务等级做出调整或修改的响应型服务。例如，业主在实际使用监控系统中发现某点位的摄像机角度需要调整，此时向运维服务方提出服务请求，运维服务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业主的服务请求。

3、应急响应

指在服务范围出现跨越预定的应急响应阈值的重大事件、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由于政府部门发出行政指令或用户方提出要求时，应当启动应急处理程序。例如，政府发布台风预警，此时运维服务方应及时对视频监控系统进行巡检、加固危险隐患点位、做好防雨防风措施。

4.3.4 主动监测服务

1、运维服务方应建立设备管理监控体系，有效地对系统的所有设备运行情况和传输线路的性能、通断情况进行实施监控，及早发现问题，排除故障。

2、运维服务方应安排运维工作组对路面设施情况进行巡检，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和处理。

3、运维服务方对每个系统的设备是否正常进行主动监测，以缩短故障发现时间。

4.3.5 故障修复服务

1、紧急抢修

运维服务方承担运维期内系统发生任何故障的抢修任务。

2、备用方案

如特殊原因造成系统无法正常使用的，运维服务方提供备用方案和措施确保系统运行正常。

3、备品备件

运维服务方应建立备品仓库，储存足够的备品备件，保证满足故障抢修的要求。备品仓库应定期进行检查，并提供备品备件清单。

4、更换设备

若某个设备在1个月内连续发生3次及以上故障，运维服务方应更换使用新的同型号或者性能不低于原型号的替代产品，以保障设备的连续正常使用。

4.3.6 优化完善服务

优化改善服务是运维服务方为适应用户方业务要求，通过提供调优改进服务，达到提高运行维护服务对象性能或管理能力的目的。

包括适应性改进、增强性改进和预防性改进三种类型。

1、适应性改进

为保持视频监控系统在已变化或正在变化的环境中可持续运行而实施的改造。例如，某点位需要移位，此时运维服务方应提供相应的优化改善服务完成业主要求。

2、增强性改进

根据视频监控系统的运行需求或由于视频监控系统的缺陷，采取相应改进措施增强视频监控系统的安全性、可用性和可靠性；例如，上级单位要求的对视频监控系统的升级、补丁，运维服务方需要及时提供改进服务并保障系统不间断工作。

3、预防性改进

检测和纠正视频监控系统运行过程中潜在的问题或缺陷，以降低系统风险，满足视频监控系统未来可靠运行的需求。例如，运维服务方应定期对后端设备的健康状况进行检测，硬盘损耗、网络丢包等进行评估，及时排查系统潜在问题和缺陷。

4.3.7 更新升级服务

1、基础资料更新

运维服务方在链路资料、装机地址、备份情况、应用特性以及用户配置等方面建立资料库，作为系统运维，用户了解信息的途径。一旦资料进行了更新，运维服务方应在3天内向业主单位提供最新的资料。

2、基础信息维护

运维服务方根据业主单位提供的基础信息录入表，在点位基础信息变化且确定相关信息后的3个工作日内，须新增或更新相应字段，包含但不限于IP、账号密码、时间标注、辖区标注、地点标注、时差、经纬度等信息。

3、系统优化

运维服务方根据日常收集的系统动态运行信息认真分析，视运行情况和业主单位要求定期提供系统优化、使用优化和管理优化建议，确保系统以最优状态运行。

4.3.8 特殊保障服务

1、重大保障

有重大会议、活动、指挥演练，运维服务方应按照业主单位要求组成运维服务小组，并提供应急方案，派遣技术人员现场提供保障服务。重大活动开始之前，提前做好系统的检验工作，测试报警、监控、控制、供电等多环节功能是否出现异常，制定相关的保障预案，安排专人负责核心设备和易发生故障设备的现场运维和技术保障；突发事件期间，做好重要部位的安全保障工作，加大系统巡检次数，出现问题，立即排查，恢复使用功能。

2、临时保障

业主单位如有领导视察、重大事件、现场指挥等较特殊的保障要求，运维服务方应组织应急小组，7\*24小时待命，并派遣有经验的工程师前往现场，提供保障服务。

4.3.9 应急保障服务

1、应急事件分类

应急预防主要针对突发性事件、灾害性天气等制定的管理办法。应急事件分为I类、II类、III类三个等级，具体如下：

I类事件

节假日、灾害性天气发生的故障事件管理范畴。

II类事件

业主单位举行防恐、主题活动等视频监控演练工作，要求提供技术保障工作。

III类事件

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核心设备或软件故障，造成系统功能性瘫痪的事件。

2、处理原则

I、II类应急事件发生后，运维应在20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4小时内修复故障；

III类应急事件发生后，运维应在20分钟内响应，40分钟内到达故障现场，2小时内修复故障。

3、通信保障

运维服务方应收集、建立项目故障应急处理小组内部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应急联络信息，保证全天24小时通讯畅通。

4、装备保障

运维服务方运维团队应建立并保持电力、空调、机房等网络安全运行基本环境，备用一定数量的网络硬件设备，指定专人保管和运维。

5、数据保障

重要信息系统均建立备份系统，保证重要数据在受到破坏后可紧急恢复。

6、应急结束

应急事件解决后运维服务方应及时填写资料，并向业主单位反馈信息，应急事件处理完毕。

7、事件评估

建立应急事件处理档案，包括事件原因、处理方法、处理时间、设备故障原因、故障现象、设备故障数量进行统计、分析，检查薄弱环节，加强防范，积累经验，提高处理应急事件的能力。

4.3.10 网络安全服务

配合业主单位做好各级部门组织的护网工作以及重大活动的保障工作。

配合业主单位进行硬件设备故障或网络安全事件应急演练。

针对市局、省厅网络安全攻防演练结果，进行整改策略、及日志巡检、日常网络安全运维。

4.4 运维服务标准

 4.4.1 前端设备运维标准

前端设备（应包括但不限于摄像机、光收发器、立杆、设备箱体及附件、混凝土基础、受电设施、电源适配器、补光设施等）及连接线缆的日常运维、巡检、故障处理及其它保障监控系统正常运行的运维服务工作。每年重要节假日（“五一”、“十一”、“春节”等）、大型活动期间，特定巡检、维修、运维、清洁、保养。

4.4.1.1 例行运维服务

1、系统监控

对前端设备的系统监控服务指通过运维管理平台7\*24小时对前端设备运作情况（比如图像清晰度，监控方位等），进行实时监控，获取各类告警、故障信息，实时响应并及时恢复、解决。

2、日常巡检

（1）前端摄像机的镜头清理、设备除尘、位置调整、设备维修及更换、故障排除等；

（2）球机外罩是否清洁、除尘；

（3）检查杆件是否存在、损坏和有故障；

（4）检查支架、护罩、控制箱是否存在、损坏；

（5）立杆定期清除小广告；

（6）检查周边的树木、建筑物及电缆是否遮挡镜头；

（7）对立杆、设备箱等设施的损坏和自然锈迹在必要时进行修复和表面翻新。

前端摄像机点位每天平台巡检一次，摄像机和镜头清晰率需月均达到98%以上，立杆腐蚀需要及时进行防锈处理，根据需要定期剪枝。其它设备每季度测试检查一遍，确保完好。

4.4.1.2 故障响应服务

运维服务方需提供7×24小时响应服务，具体响应方式及响应时间具体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故障类型 | 故障内容 | 响应时间 |
| 故障驱动响应 | 前端设备出现警告，不影响系统运行 | 7×24小时电话咨询，8小时内到达现场并修复 |
| 服务请求响应 | 前端部分设备损坏，但系统正常运行 | 7×24小时电话咨询，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修复 |
| 应急响应 | 前端设备故障 | 7×24小时电话咨询，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修复。 |

到达现场后，前端设备需8小时内修复，不能修复需要更换设备的，运维服务方需要免费更换故障设备，故障修复时间均以业主单位申报开始计时，若有特殊情况须经业主单位书面同意方可延长故障排除时间。

4.4.1.3 优化完善服务

运维期间内，运维服务方应根据前端系统实际运行环境情况，提出相关点位迁移、杆件复用、功能升级等优化服务。根据业主单位实际需要，运维服务方对前端抓拍设备的安装位置进行改进和调整，包括角度的调整、方向调整和点位位置的调整等。

 4.4.2 传输网络运维标准

4.4.2.1 例行运维服务

1、系统监控

对传输网络的系统监控服务指通过运维管理平台7\*24小时对传输线路的性能、通断情况进行实时监控，获取各类告警、故障信息，实时响应并及时恢复、解决。

2、日常巡检

光纤链路、摄像机控制线路的检测、故障排除、隐患排查；

电缆和光缆线路是否裸露、破损；

所有接口、线路接口的检测；

传输设备如光纤收发器，交换机等是否损坏。

4.4.2.2 故障响应服务

运维服务方需提供7×24小时响应服务，具体响应方式及响应时间根据故障类型而定，其具体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故障类型 | 故障内容 | 响应时间 |
| 故障驱动响应 | 传输网络出现警告，不影响系统运行 | 7×24小时电话咨询，8小时内到达现场并修复 |
| 服务请求响应 | 传输网络部分损坏，但系统正常运行 | 7×24小时电话咨询，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修复 |
| 应急响应 | 传输网络故障 | 7×24小时电话咨询，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修复 |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后，需8小时内修复，不能修复的，运维服务方需要负责免费更换。故障修复时间均以业主单位申报开始计时，若有特殊情况须经业主单位书面同意方可延长故障排除时间。

4.4.2.3 优化完善服务

运维期间内，运维服务方应根据网络环境，提出相关链路复用等增强网络安全性、可用性和可靠性等相关服务。能够适应业务发展，灵活地设计、调整服务支持流程和组织结构，适应未来的发展变化。

 4.4.3 光缆线路运维标准

光缆线路（及其附属设备）是公共视频监控系统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承载统一视频资源接入和支持系统运行的基础网络。因此，为加强光缆线路的运维和管理工作尤其重要。

光缆线路设备运维范围：（1）中继光缆、主干光缆、配线光缆、联络光缆、局内光缆；（2）光缆所经过沿线管道、杆路；（3）光缆交接设备：光交接箱、接头盒、光分纤盒、光缆终端盒等；（4）附属设施：包括标石、标志牌、宣传牌、三线保护设施等。

 4.4.4 例行运维服务标准

光缆运维部门应备有下列资料：

光缆线路工程的设计文件，竣工资料和文件，工程遗留问题处理意见；光缆线路设备的线路拓扑图、路由图、配线图、路由变更记录、光交接设备端面图、光交接设备纤序对照图、管道光缆占孔图、光缆纤芯分配图，应急调度预案；光缆的传输性能测试资料和其它相关资料；光缆线路故障登记表、光缆接割记录表、质量报表及月、季、年运维工作计划及重大故障专题分析报告。

1、日常巡检

1）运维人员必须掌握所运维的光缆线路名称、路由走向、重点资料等相关信息。

2）每季对关键的路由巡查不少于1次，前端监控点每半年路由巡查不少于1次。随时掌握路由动态信息，做好记录，确保光缆安全畅通，出现问题，应及时解决，并上报业主方。

3）对易发生外力因素影响的段落，光缆过河（沟）、外力施工工地、城乡结合部的桥涵、架空的特殊杆及光缆引上（下）等地段必须作为日常巡查重点，认真落实巡查，及时发现不安全隐患。当遇台风季节，在暴雨过后要及时安排特殊巡查，以利于及时发现路由上的问题，排除故障隐患。

4）在巡查中应发现并消除各种隐患，如外力施工迹象、火烧、车撞等。当发现有异常迹象时，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落实人员跟踪处理。

5）在巡查中必须掌握外力施工工地的施工情况，对原有停工工地，必须掌握复工时间、施工方案变更情况。对新建工地，应仔细分析机械挖土、顶管、打桩等施工是否危害光缆安全。

2、季节性运维

1）在汛期、台风、冰凌季节及法定节假日到来之前，应对线路设备的关键部位和薄弱环节进行加固、检修等，并制定应急预案。

2）在汛期、台风、冰凌季节及法定节假日期间，应加强对线路设备运行情况的监视和线路设备的巡查。

3）应定期检查仓库，做到故障抢修所需材料、备用缆线及仪表、工具齐全，状况良好。

3、线路故障处理

光缆线路故障是指由于光缆线路原因而造成的通信阻断故障。光缆故障处理应遵循“先抢通，后修复”的原则，线路故障未排除之前，查修不得终止。

发生光缆故障时，应迅速判明故障段落和故障性质，迅速组织应急调度处理，并尽快修复，故障正式修复后须经测试确认，链路恢复正常后可清理现场；应按月把本月光缆故障情况上报业主方；

应根据光缆所承载的业务重要性落实网络层面的保护措施，制定应急预案，明确职责分工，尽可能避免业务中断和压缩系统故障历时。

光缆线路设备运维分为日常运维、故障查修及相关配合工作。对光缆线路设备的技术和质量状况，应按规定的要求进行科学运维。

光缆发生线路故障导致系统中断至系统抢通时止为系统故障历时，也即抢通时间；运维部门自受障后至光缆完全修复时止为光缆修复时间；超过故障规定时限故障为超时故障。

应随时做好光缆故障抢修的准备，做到在任何时间、任何情况下都能迅速抢修；抢修专用器材、仪表、机具及车辆等应处于可使用状态。

纤芯可用率指标要求：前端监控点光缆线路、光缆纤芯平均可用率达到99.95%。

4、应急预案

对于重大保障任务和突发应急事件，前端监控点光缆线路应结合业务和网络设备的具体情况按照一点一案的原则制定全程光路的应急恢复预案，确保在最短时间内恢复业务。

5、故障响应服务

核心网光纤链路平均抢通时间小于2小时，最长不超过4小时，并在故障发生12小时内修复光缆；前端接入点光缆平均抢通时间小于4小时，最长不超过6小时，并在故障发生24小时内修复光缆。由于自然灾害，不可抗力造成的故障经与业主单位协商同意后，可适当延长光缆抢通时间。

 4.4.5 公交4G车载监控运维标准

1、提供公交4G车载监控设备维护服务及备件的更换；

2、每季度对清单中维护的设备进行巡检一次，并提交巡检登记表。

3、提供专职维修保养队伍，并保持7\*24小时响应，对一般性故障须在24小时内解决。如遇到紧急情况，可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

4、如遇到设备需要返厂维修或4GSIM卡问题，则以设备被返回（厂家维修时间）或4GSIM故障解决（运营商修复时间）时间为准。

 4.4.6 运维数据安全标准

本项目所运维的公共视频监控系统包含的数据和资料等有涉及敏感信息。因此项目有必要具有比较严密保密措施，保密措施的顺利执行，有赖于要求明确、职责分明的责任体系，有赖于有严密的组织的监督执行体系、有良好的培训和动态检查来运维保密工作的维持。

包括前端设备的安装点位、网络拓扑结构、分析应用软件、存储设备、技术报告、测试报告、检测报告、存储数据、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等。

1、遵守保密的各项管理规定；

2、未经业主单位书面许可，不得将所知的业主单位秘密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擅自披露这些信息；

3、未经业主单位许可，不得擅自查阅、复制业主单位的文件、文档和其它保密资料；

4、未经业主单位书面许可，不得带走从业主单位得到的任何形式的文档、图纸、资料、磁盘等载有用户机密的介质；

5、在工作完成离开时，将包含业主单位上述秘密的一切资料及其复制件如数交还业主单位，不得擅自保留。

 4.4.7 运维服务报告标准

在整个运维服务周期内，运维服务方应与业主单位建立完善的沟通协调机制，应及时提供运维服务的各种报告。其中包括每日运维服务日志、工程联系单、重大故障维修报告、月度考核表等。

运维服务方应提供各种设备管理的原始数据(包括设备故障数据)，接受用户的独立检查。

 4.4.8 运维安全保险标准

运维期内政策性规定的强制性险种及运维服务方的施工运维人员和所有财物均由运维服务方自行办理人身保险、财产保险、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保险，对不可抗力可能引起的设备损坏、人员伤损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伤损，费用由运维服务方自行承担。前端设备或系统因恶意破坏(不可追溯）、自然灾难（例如地震、洪水、台风、海啸等）或其他不可抗力（例如恐怖活动、战争、不能预见或不能抗拒的政府命令等）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时，业主单位不承担相关赔偿责任。投标人可购买安全责任制保险，项目运维单位应根据保险条款提供对应的损失赔偿。

4.5 运维服务保障

4.5.1 机构保障

运维服务方应根据运维服务要求，参照国家有关通信和信息系统运行服务标准的要求建立完善的公共视频监控系统运维服务管理体系，保障承诺的运维服务内容的实施。

有关要求如下:

1、运维服务组织机构



运维服务方应建立专门的运维服务管理机构，设立运维服务中心，设立专门的技术服务队伍，配备包括视频监控、光纤管道、电气设备、电力和网络等各类运维工程师。

服务咨询人员和运维工程师应经过专门的培训，具备相应的沟通能力、业务能力和技术能力。

运维服务方要有完善明确的运维服务方案，明确规范的运维组织架构及运维人员；运维小组主要成员在项目实施期间维持不变。

季节性预防运维，如汛期、台风、重要通信保障时期等予以重点优先保障，需要提供相应的人员派驻。

建立运维服务中心，提供免费的服务热线电话。该服务咨询中心应该在全年日历天内全天候（7\*24小时）运行，热线电话的拨通率应达到100%以上。在热线电话发生故障情况下，应提供其它备份的方便和迅速的联系方式。

2、运维服务流程

运维服务方应参照国标运维服务标准体系，建立各项运维服务标准流程，制定服务规章制度，应按照流程要求提供高质量、响应快的服务。

服务流程应该包括服务台管理、事件管理、问题管理、配置管理、服务质量管理、服务考核评估等。

运维服务方需要具有完善明确的故障报修及处理流程；建立完善的安全施工规范，确保安全运维、文明运维，并符合相关安全施工规范；提供365天免费技术咨询、故障解决办法的意见及操作方法征询。

4.5.2 人员保障

在人员方面：设立专门的技术服务队伍，配备包括视频监控、通信光缆、电气设备、电力和计算机网等各类专业运维工程师并提供免费的服务热线电话。配备相关员运维人员需具有电工证及本行业颁发的从业资格证书。

4.5.3 车辆保障

专用设备方面：配备专业登高作业车和专业工程抢修车全天24小时随时响应，车辆车况良好并购买相关保险。

4.6 运维效能要求

|  |
| --- |
| 考核内容及标准 |
| 序号 | 类型 | 内容 | 指标 |
| 1 | 基础信息 | 校验合格率 | 100% |
| 2 | 视频监控 | 出图/录像完好率 | ≥98% |
| 3 | 卡口 | 出图/录像完好率 | ≥98% |
| 车辆抓拍率 | 日 | ≥99% |
| 夜 | ≥95% |
| 识别率 | 车辆 | 日 | ≥95% |
| 夜 | ≥90% |
| 人脸（环保） | ≥95% |
| 4 | 人脸抓拍机 | 出图/录像完好率 | ≥98% |
| 数据接入率 | 100% |
| 应用平台（人脸） | 建档率 | 100% |
| 画面质量 | ≥98% |
| 5 | 车载 | 出图率 | ≥98% |
| 数据接入率 | 100% |
| 应用平台（车辆） | 建档率 | 100% |
| 画面质量 | ≥98% |
| 应用平台（人脸） | 建档率 | 100% |
| 画面质量 | ≥98% |
| 6 | 专网链路 | 完好率 | ≥99% |

4.7 运维考核指标

对运维工作的考核是为了确保温州市本级2018年“雪亮工程”建设项目公共安全视频系统运行情况满足上级部门考核要求并符合公安日常业务实战化开展的需要，同时延长系统使用寿命降低后续新建项目建设投入。通过设置科学合理的考核指标体系，使运维工作过程中的约束管理措施有效，考核督查结果有力。

运维技术考核指标

1、业主单位通过视频监控网管平台发现业务点发生故障向运维服务方提出申告时，运维服务方承诺：经故障判断后确认是系统平台（包括存储，下同）和光纤链路故障（确认时间为申告后2小时），在4小时内恢复；确认是前端设备如摄像机被盗或损坏、线缆被剪断等故障，在12小时内恢复。如超过承诺恢复时间，每超过1小时运维服务方将减免该业务点当月使用费的1%直至该业务点恢复为止。运维服务方承诺每个业务点每月的累计故障时间不超过36小时，超过36小时的，每超过1小时运维服务方将减免该业务点当月使用费的2%直至该业务点恢复为止（未恢复前，减免费用将一直累加，不受单个点位的月使用费或年使用费限制）。

2、业主单位通过卡口网管平台发现业务点发生故障向运维服务方提出申告时，运维服务方承诺：经故障判断后确认是系统平台（包括存储，下同）和光纤链路故障（确认时间为申告后2小时），在4小时内恢复；确认是前端设备如抓拍摄像机抓拍角度不佳、被盗或损坏、线缆被剪断等故障，在24小时内恢复。如超过承诺恢复时间，每超过24小时运维服务方将减免该业务点当月使用费的1%直至该业务点恢复为止.

3、业主单位对运维服务方的平台不能正常运行或因平台技术维护原因造成图像数据丢失有权要求运维服务方及时改进和承担违约责任。如遇运维服务方平台技术升级、承载网链路割接等，并在征得业主单位同意的基础上，运维服务方应提前48小时通知业主单位，说明可能造成的影响和范围，并确保每次平台技术升级和承载网链路割接在6小时内完成，在此时间内所造成的图像数据丢失，运维服务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如超过6小时，每超过1小时（不满1小时按1小时计算，下同）运维服务方将被扣除被影响范围内当月使用费的1%直至被影响范围恢复为止。

4、运维技术考核指标

（1）基础信息校验合格率不低于100％，每低1％扣除月服务费的5％；

（2）视频监控点位、卡口抓拍设备、人脸抓拍机月出图、录像完好率不低于98％，每低1％扣除月服务费的5％；车载出图率不低于98％，每低1％扣除月服务费的5％；

（3）卡口抓拍率白天不低于99%，每低1％扣除月服务费的5％，抓拍率晚上不低于95%，每低1％扣除月服务费的5％；识别率白天不低于95%，每低1％扣除月服务费的5％；晚上不低于90%，每低1％扣除月服务费的5％；人脸（环保）识别率不低于95%，每低1％扣除月服务费的5％；

（4）人脸抓拍机、车载数据接入率不低于100％，每低1％扣除月服务费的5％；人脸抓拍机、车载建档率不低于100％，每低1％扣除月服务费的5％，人脸抓拍机、车载画面质量不低于98%，每低1％扣除月服务费的5％；

（5）专网链路完好率不低于99%，每低1％扣除月服务费的5％；

（6）以上服务费扣款不重复计算。

（7）其他非系统软硬件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达到指标且可以不纳入考核范围的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

（二）商务要求

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以及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等。

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乙方根据甲乙双方协议，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1%的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

款项支付：

（1）第一笔款：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下列单据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70%，

下列单据包括：

1.等额 (普通或者专用)商业发票一份；

2、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支付凭证。

（2）第二笔款：项目完成阶段性考核（完成 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下列单据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

下列单据包括：

1、等额 (普通或者专用)商业发票一份；

2、甲方出具的项目阶段性考核。

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的退还：维护服务期满，完成项目验收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下列单5个工作日内，履约保函自动解除或无息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下列单据包括：

1、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收款凭证；

2、项目验收报告。

**第三条、履约验收要求**

（一）是否适用采购项目

货物、服务类项目。工程类项目按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二）履约验收的相关费用

明确是否委托履约验收代理组织验收，明确代理服务费、专家劳务费、是否需要专业验收检测机构出具报告及承担由此产生的检验（监测）费等费用。

（三）项目验收工作组织程序

1、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封存样品等约定的质量、数量、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设置验收指标及其标准，制定验收指标及标准。

2、确定项目采用简易程序验收或一般程序验收的方式以及采用一次性验收、分段验收或分期验收的方法。

3、验收小组拟组成情况。

4、启动项目验收的时间。

5、组织验收的程序和内容：供应商提供项目验收相关技术资料、合格证明以及验收所必须具备的其他材料，并协助验收组织机构开展验收。验收组织机构准备采购文件、封存样品，根据验收方案组织现场查验。标准定制的货物和通用的服务采购项目可以采用抽检方式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小组必须做好验收记录。验收记录要准确、详细记载采购项目重要事项的履约情况。需分段验收的履约环节在结束以前，供应商应当通知验收组织机构。验收组织机构应当及时查验，未及时查验的，供应商可以顺延项目交付日期，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赔偿停工、窝工损失。

6、出具验收书。验收书的内容应包括：实施验收过程基本情况陈述，供应商对合同规定的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等履行情况，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比较情况，验收结论性意见等。验收小组签字确认。委托第三方检测的，附检测报告。分段验收、分期验收的项目，附相应资料。采购人及供应商对验收意见予以确认。

7、验收结果公告：采购人对验收项目作出整体评价和分类评价。除涉密情形外，在评价后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

8、验收资料归档。

9、如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应采取补救措施，及时处理。整改结束后，由供应商通知验收组织机构重新验收。

（四）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7〕11号）、《温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办法》（温财采〔2020〕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四条、其他要求**

1.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评审办法 | 本项目采用最低价法。最低评标价法，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服务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
| 2.1 | ▲资格审查 | 2.1.1提供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及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制件（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
| 2.1.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审查材料：  |
|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审查材料：  |
| 2.1.4商业信誉审查：至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机构以响应文件开启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谈判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 2.2 | ▲符合性审查 |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根据本“第四章评审办法”2.2.1~2.2.3条款规定的符合性审查内容要求对响应文件开启时间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文件开启时间的响应程度审查。符合性审查其他要求：  |
|  | 谈判程序及原则 | 1）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2）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3）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通过政采云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4）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若因“政采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邮件、传真等形式组织确认。5）谈判的顺序，按供应商签到的逆顺序进行（如有需要可进行2至3次谈判），并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谈判报价。▲在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做任何调整的情况下，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如有出现最后谈判报价超过谈判响应文件中初次报价的，则该供应商的最后谈判报价按无效处理。6）如竞争性谈判文件所列采购内容明确不需要修改的或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清楚明确不需要澄清的，可以不进行谈判环节，直接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7）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的公开招标转竞争性谈判采购情形的，前两款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8）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
| 2.3 | 比较与评价 |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的公开招标转竞争性谈判采购情形的，成交候选人数量可以为两家）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 | 1）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扣除 20 %，即评标价=投标报价× 80 %；2）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3）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3 | 评审结果 | ☑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
|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的公开招标转竞争性谈判采购情形的，成交候选人数量可以为两家） |

1.评审方法

本次采用的评审办法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评审程序及标准

2.1资格审查

响应文件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以下评审标准的，响应无效：

2.1.1**▲提供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及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制件（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材料，但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一名或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由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4商业信誉审查要求：**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

**2.2.1▲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1）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开启时间的；

（2）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中标注“▲”且加下划线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主要技术规格、商务技术标准或服务要求）的；

（5）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6）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中承诺的谈判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谈判有效期的；

（7）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8）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9）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报价的；

（10）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1）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谈判响应的；

 （13）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谈判报价的；

（14）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5）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7）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开启时间的；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开启时间的；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响应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相互混装；

2.2.4符合性审查其他要求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5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响应。

### 2.3比较与评价

2.3.1评审原则及标准：评审办法前附表

2.3.2**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谈判报价，使得其谈判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谈判响应**。

### 2.4响应文件开启时间的澄清

2.4.1为有助于响应文件开启时间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同一份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电子签章或实体公章）。

2.4.2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2.4.3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开启时间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开启时间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开启时间的组成部分。

2.4.4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3.评审结果

3.1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

3.2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谈判小组根据全体评审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其他

4.1废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4.2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谈判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审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密级：**

**温州市公安局**

**系统及设备维护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签订地点：** 温州市鹿城区

**有效期限：**

**使用说明**

第一，本《合同》供温州市公安局市本级科技项目运行维护项目外包服务合同双方参照使用，各区县公安局运行维护项目外包服务合同双方可参照使用；

第二，有关空格的数字、百分比及内容，由合同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双方也可根据实际需要，对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增补或者删减；

第三，在使用本《合同》时应当结合具体情况正确选择文本中所提供的相关内容；

第四，应当注意保持合同的完整性，在正文中不能表述清楚的内容可以附件的形式进行表述；

第五，在订立重大的或者内容复杂的合同时，应当向法律专家咨询。

**目 录**

1. 运维目标、服务内容、范围与技术要求
2. 服务期限与服务地点
3. 维护确认与验收
4. 价格与付款方式
5. 义务与责任
6. 所有权、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7. 保密与竞争限制
8. 服务变更
9. 不可抗力
10. 违约责任
11. 争议解决
12. 项目合同附件清单
13. 合同的生效
14. 其他
15. 项目合同签章

**系统及设备维护服务合同**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项目进行技术支持维护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投标中的承诺，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运维目标、服务内容、范围与技术要求**

（一）

（二）

（三）

（四）

**二、服务期限与服务地点**

（一）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维护服务期从 年 月 日（含）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服务地点

本合同约定的维护服务地点为： 。

**三、****维护确认与验收**

（一）维护人员

甲、乙双方指派专人组成本合同维护项目的管理小组，管理和实施本项目。管理小组成员名单和通讯方式见附件。通常情况下，甲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更换本方管理小组的成员；如乙方更换原小组成员的，应当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双方应当在合理和维护双方利益的基础上讨论人员更换事宜。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都应当受本合同第八条各条款的约束。

（二）维护确认

1.维护确认每 进行一次。维护确认前，乙方应当根据附件中的检验规格和标准，对维护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验。乙方应当在每次维护确认前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提请甲方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维护确认。重大维护内容发生后，乙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提请甲方进行维护确认。提请对应用软件维护项目进行维护确认的，乙方还应当提交相应的软件维护文档，所提交的文档应当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

2.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书面材料的 个工作日内进行维护确认。如甲方无正当理由而不进行维护确认，则视为甲方已经确认，双方对此另有约定的除外。维护确认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故障现象、原因、故障排除过程、更换配件情况、恢复状况等。

3.乙方每次维护时应严格按照附件四的验收标准执行，否则，每违反一项扣 元（如未对一项设备未检查一次，即算违反一项），甲方有权直接在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三）验收

1.维护项目按合同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当及时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方式向甲方递交维护项目验收申请书，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书后的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验收标准完成验收，验收标准见附件。

2.如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维护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 个工作日，直至符合验收标准。若延长 个工作日内无法通过验收的，甲方除有权解除合同外，还有权向乙方收取合同总金额20%的赔偿金。

3.如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维护项目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当在 个工作日内排除故障， 日内再次进行验收，直至通过验收为止。

4、履约验收费用（包含第三方检测及评审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验收不通过的，再次验收的费用仍由供应商承担。

**四、价格与付款方式**

（一）本合同中提及金额均为含税价。

（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三）维护详细价格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总价 | （大写） | ￥： |

（四）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乙方根据甲乙双方协议，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1%的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五）款项支付：

（1）第一笔款：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下列单据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70%，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下列单据包括：

1.等额 (普通或者专用)商业发票一份；

2、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支付凭证。

（2）第二笔款：项目完成阶段性考核（完成 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下列单据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下列单据包括：

1.等额 (普通或者专用)商业发票一份；

2、甲方出具的项目阶段性考核。

（六）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的退还：维护服务期满，完成项目验收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下列单5个工作日内，履约保函自动解除或无息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下列单据包括：

1. 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收款凭证；

2、项目验收报告。

**五、义务与责任**

（一）甲方

1.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必要的技术资料、技术准备，协助乙方做好维护服务。

2.甲方应当保证其要求乙方维护的软件、硬件以及相关的文档未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3.甲方应当配合由乙方提供的技术培训工作；

4.甲方负责协调最终甲方和乙方的关系，并提供最终甲方的联系方式；

5.甲方对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予以保密，且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的商业机密和技术机密。

（二）乙方

1.乙方保证维护工作的过程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如甲方因此而被追诉的，所有责任与损失均有乙方承担，如甲方先行承担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2.经乙方维护更新后的软件，其任何部分如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或者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应当用相同功能的合法软件替换该软件，或者取得相关授权，确保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并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3.乙方所承担的维护项目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制造企业的标准。若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制造企业的标准的，以符合合同目的的其他标准作为质量标准。除此之外还应当符合温州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地方性法规、政策有关规定。

4.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乙方不得转包项目，乙方 （可以/不可以）分包该项目。分包仅对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内容，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否则甲方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 %赔偿损失。

5.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或系统运行中获取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联系方式等内部资料采取必要的保密技术手段，不得运用于乙方任何研发、销售、技术分析等用途，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的任何内部资料。

6.乙方派驻到甲方的人员安全问题（包含伤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配备符合工作、劳动条件的设备、装置、器具、保障其饮食起居等问题，乙方对此类人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甲方概不负责，如甲方先行偿付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7.乙方在满足上述产品质量标准，并保证该软件硬件的运行不影响甲方内部网络信息安全性和保密性，因乙方没有履行上述义务造成甲方被第三方追责或损失的，所有责任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先行承担的，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应当同时用相同功能的合法软件硬件进行替换，或者取得相关授权，确保能够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并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六、所有权、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一）所有权

本合同中所列设备，除 外，不论维护前还是维护后，其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维护过程中所更换配件的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变更、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二）知识产权

本合同中维护的软件（定制开发类）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另一方非经对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商业性利用。

 （三）使用权

甲方拥有合同中所列产品的正版使用权，乙方仅可在与项目有关的维护工作中使用，任何情况下不得以复制或者其他方法供自己使用或者提供给第三方。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第三方软件，应当依照乙方与第三方对该软件使用的约定进行。乙方应当将该约定的书面文件的原件交甲方核对，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如乙方违反本条（二）、（三）款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作为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追索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保密与竞争限制**

（一）信息传递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乙方获得与本项目有关甲方的保密信息，应谨慎接受并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二）信息披露

乙方获取甲方保密信息的一方仅可将该信息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乙方应当采取合理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信息，未经授权不得使用、传播或者公开。除非有甲方的书面许可，或者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保密信息，或者已在社会上公开，否则该信息永远不得对外披露。

（三）保密措施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遵守和履行上述约定。经双方协商，甲方有权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约定。乙方造成的泄失密事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本合同总价，若泄密事件造成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大于违约金数额，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实际经济损失；构成刑事犯罪的，还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竞争限制

乙方承诺，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及本合同履行完毕后，永久不得使用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得到的甲方保密信息，从事与甲方有竞争性的业务，也不得采取任何方式聘用本项目中的对方相关技术或者管理人员。

（五）乙方应与甲方签订安全保密协议（附件六），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资格审查，开展安全教育，落实安全监管措施，指派具有相应技术能力的人员对乙方操作行为全程监督、严格审计。

**八、服务变更**

项目建设过程中原则上不能进行合同变更、修改和补充。若确需变更，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后，由项目建设部门向温州市公安局科技信息化局提交变更申请。并经警保、法制、审计等部门论证、审核。只有在双方授权的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后才有效，并作为附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九、不可抗力**

（一）由于台风、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可以免除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的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4 日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因素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二）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尽可能地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由于未采取适当措施致使另一方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除本方责任；由于未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本方损失扩大的，也不得向对方要求赔偿。

（三）因不可抗力事件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方式或电报、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7天内将有关国家职能机关或具有国家授权认定的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其他说明材料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预计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30天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如不能达成共识，甲方也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付给乙方其他经济补偿，对乙方已经履行的符合合同约定的部分内容不付任何价款，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先前支付给乙方的全部预付款。

**十、违约责任**

（一）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的情形将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系统实施和提供服务时，应当在情况发生时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提供服务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书面方式由双方认可。

（二）合同签订后，如乙方不支付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或者拒绝履行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除有权解除合同外，还有权向乙方收取合同总金额20%的赔偿金。

（三）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保密与竞争限制条款造成的泄失密事件或违反竞争限制聘任对方人员，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本合同总价款，若泄密事件造成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大于违约金数额，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实际经济损失；构成刑事犯罪的，还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乙方应提供项目所需的软件硬件符合国家、部门、行业相关技术标准的证明，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等任何权益，并保证该软件硬件的运行不影响甲方内部网络信息安全性和保密性问题，因乙方没有履行上述义务造成甲方被第三方追责或损失的，所有责任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先行承担的，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应当同时用相同功能的合法软件硬件进行替换，或者取得相关授权，确保能够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并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十一、争议解决**

（一）合同的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自争端出现之日起60天后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都可依法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二）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保全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三）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以外，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的其余部分。

（四）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二、项目合同附件清单**

附件一：招标文件

附件二：投标书

附件三：维护项目价格组成

附件四：维护项目检验规格和验收标准

附件五：项目管理小组与驻场人员名单成员（包含但不限于驻场人员姓名、资质证书、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职务、社保证明等）

附件六：温州市公安局系统建设、运维安全保密协议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可以**增加备品备件清单、培训计划，维保人员清单等**附件）

**十三、合同的生效**

（一）本合同经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所列的附件加盖单位公章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 份，乙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及招标文件、乙方投标书等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送达条款

14.4.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首部/附件/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2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信件，自信件【尽量约定为邮政特快专递】交邮后的第7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 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14.4.3 本合同（首部/附件/第1.1条）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14.4.4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十四、其他**

（一）如一方改变通讯地址，应当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本合同落款处地址为双方确认的接受文件通讯地址。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协商，商定内容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五、项目合同签章**

甲方：温州市公安局

法定（委托）代表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惠民路十二涧桥温州公安科技大楼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委托）代表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招标文件

＿＿＿＿＿＿＿公司（印章）

附件二

乙方投标书

＿＿＿＿＿＿＿公司（印章）

附件三：维护项目价格组成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下格式供参考)

维护对象：

设备（产品）名称 型号 配置 购置价格 维护价格

备件清单:

备件名称 型号 配置 购置价格 放置地点

附件四：维护项目检验规格和验收标准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下格式供参考)

（一）按第三条中约定的维护服务内容和要求逐项验收；

（二）其他验收标准约定如下：

1.每月对设备检查 次，系统巡检 次，维护期内系统宕机不得超过 次，每 月提交维护书面报告；

2.设备故障的响应时间为 小时，备件到达为 小时，故障修复为 小时；

3.产品软件的更新升级须在 小时之内完成，系统恢复正常须在 小时之内完成，数据恢复须在 小时之内完成；

4.维护期内网络系统中断不得超过 次，恢复时间为 小时；

5.维护期内应用系统运行死机不得超过 次，系统恢复时间为 小时，新开发的模块须在 年 月 日前投入使用。

6.其他维护质量和验收标准为 。

附件五：项目管理小组成员

甲方成员： 乙方成员：

姓名： 姓名：

职务： 职务：

负责内容： 负责内容：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附件六：

**温州市公安局系统建设、运维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 （公安机关单位名称）

**乙方**： （合作单位名称）

为切实保障公安网络和信息安全保密，根据公安部《公安信息网安全管理规定（试行）》第五章第二十七条规定，为确保“ ”项目所涉及的网络与信息安全，双方同意签定如下保密协议：

**一、保密范围：**

**1．**乙方为建设甲方的“ ”而了解、掌握的甲方公安信息网络系统的包括但不限于拓扑结构、安全保密措施、PKI/PMI等各项参数，以及甲方场地环境、硬件、软件、电子信息和所有资料内容（以上简称专有信息）。

**二、保密责任**

**2．**甲方有权加强对乙方及参与本项目工作员工的安全保密监管，及时发现安全保密隐患和问题。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乙方有关人员进行审查、教育培训，及时调整不合适的人员。

**3．**乙方必须在签定本保密协议后，才可使用甲方提供的有关专有信息，建设“ ”。

**4．**乙方有义务严格控制使用甲方的专有信息，保证不向第三方泄露甲方提供的任何专有信息，并对该专有信息提供管理良好的安全保密措施。

**5．**建设涉密信息系统，乙方须具有国家保密工作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制定甲方认可的安全保密管理方案，并采用适当的安全保密技术和措施对涉密系统进行集成。

**6．**乙方不能将甲方的专有信息用于其它任何目的。除乙方直接参与本项工程的职员之外，不将专有信息透露给其它任何人。乙方及其参与本项工作的员工严禁在系统建设中私设“后门”，非法访问系统。否则，将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乙方应当告知并采取有效措施要求参与本项工作的员工遵守本协议规定。

**7．**乙方发现保密范围内的有关事项已经泄露或可能泄露时应当报告甲方，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8．**当甲方要求乙方交回专有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形式的专有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专有信息的文件资料，不能以任何形式保留或擅自处理。

**三、违约责任**

**9．**乙方或参与本项工作之员工违反本协议规定，造成泄密事件，乙方应承担有关法律责任，并赔偿相应经济损失（详见主合同保密条款）。

**四、保密期限**

**10．**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的合作交流都要符合本协议的条款。除非甲方通过书面通知明确说明对本协议所涉及的某项专有信息予以解密或同意共享，乙方必须按照本协议所承担的保密义务对在建设本系统中掌握的专有信息进行保密，保密期限为永久并不受本协议有效期限的限制。

**五、附则**

**11．** 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日期： 日期：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参考模板）**

|  |
| --- |
| 一、验收方案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采购人名称 |  | 供应商名称 |  |
| 项目名称 |  | 合同编号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合同规定验收时间 |  |
| 项目类型 | 🞎货物/🞎服务 | 合同金额 |  |
| （二）验收方式与方法 |
|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委托代理 | 代理机构名称 |  |
| 验收方式 | 🞎一般验收程序/ 🞎简易验收程序 | 选择简易验收理由 |  |
| 验收方法 | 🞎一次性验收/🞎分段验收/🞎分期验收 | 选择非一次性验收理由 |  |
| 大型或复杂项目 | 🞎是/🞎否 | 邀请本项目其他供应商 | 🞎是/🞎否 |
| 参与验收监测机构名称 |  | 参与验收供应商名称 |  |
| 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方式 | 🞎是/🞎否 | 采购人、使用人分离项目 | 🞎是/🞎否 |
| 参与验收服务对象 |  | 使用单位名称 |  |
| （三）验收人员组成 |
| 验收小组总人数 |  | 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  | 实际使用人人数（如有） |  | 其他验收人员数量 |  |
| 验收人员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称（专业）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四）验收主要指标和标准 |
| 序号 | 名称 | 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验收情况 |
| 分期情况 |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 分段情况  | 共分 段，此为 阶段 |
| 第三方参考情况说明 | 评价对象 | 评价结果 | 理由 | 签字 |
| 检测机构 | 🞎合格/🞎不合格 |  |  |
| 其他供应商 | 🞎合格/🞎不合格 |  |  |
| 服务对象 | 🞎合格/🞎不合格 |  |  |
| 货物类验收内容及验收情况 | 评价内容 | 评价情况 | 理由 | 评价内容 | 评价情况 | 理由 |
| 货物清单 | 🞎合 格 🞎不合格 |  | 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数量 | 🞎合 格 🞎不合格 |  |
| 技术、性能指标 | 🞎合 格 🞎不合格 |  | 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 | 🞎合 格 🞎不合格 |  |
| 质量证明文件 | 🞎合 格 🞎不合格 |  | 售后服务承诺 | 🞎合 格 🞎不合格 |  |
| 安全标准 | 🞎合 格 🞎不合格 |  | 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 | 🞎合 格 🞎不合格 |  |
| 服务类验收内容及结果 | 评价内容 | 评价情况 | 理由 | 评价内容 | 评价情况 | 理由 |
| 服务质量 | 🞎合 格 🞎不合格 |  | 服务进度 | 🞎合 格 🞎不合格 |  |
| 人员、设备配备情况 | 🞎合 格 🞎不合格 |  | 安全标准 | 🞎合 格 🞎不合格 |  |
| 服务承诺时限 | 🞎合 格 🞎不合格 |  | 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 | 🞎合 格 🞎不合格 |  |
| 三、验收结论 |
|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合 格 🞎不合格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签字：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采购人意见：经办人：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 供应商确认：供应商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中出具对应证明材料。（商业信誉可提前自查，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中可不提供）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b.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c.商业信誉：

至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机构以响应文件开启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谈判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一、**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资格条件承诺函

温州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谈判响应，现郑重承诺：

1、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即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2、到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为止，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接受取消我方任何资格（谈判响应/成交/签订合同）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1.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根据采购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采购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谈判响应。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谈判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谈判响应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谈判响应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谈判响应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谈判响应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采购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采购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报价声明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联合协议………………………………………………………………………………（页码）

（4）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5）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6）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报价声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谈判响应。为此：

1、我方承诺谈判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开启时间的截止之日起 天，本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在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报价声明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联合协议（如果有）；

2.2.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5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报价一览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4.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响应）**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谈判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供应商参加谈判响应）**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包意向协议**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五、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前附表中“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中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对应规范** | **是否偏离****（提供说明）** | **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页码** |
| 商务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1.逐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填写响应规格；如不填写或留空，则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自行承担谈判响应响应风险。**

**2.偏离说明是指对采购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或未按采购需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无偏离（满足采购需求）；**

**3.建议供应商准备采购需求中要求的证明材料（如证书、检测报告等）条目索引，要求清晰提供的证明材料（如证书、检测报告等），由不清晰或者模糊造成无法判断证明材料是否符合要求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谈判响应。在这次谈判响应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谈判响应、成交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报价一览表………………………………………………………（页码）

（2）分项报价表 ………………………………………………………（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报价一览表（初次报价）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采购文件要求，我们，本响应文件开启时间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谈判响应，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报价一览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报价** |
| 1 |   | **（大写）：****（小写）：¥** |

说明：

▲**此栏内报价应与“分项报价表”中谈判报价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二、分项报价表（适用货物、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服务要求（年限）**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谈判报价总价（小写）** |  |
| **谈判报价总价（大写）** |  |

**注：**

▲1、不提供此表的报价，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采购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应按采购文件规定送达指定地点；以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通过“询问质疑投诉”栏提交的，应正确填写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被质疑人信息、质疑事项具体内容、质疑请求，并上传书面质疑函扫描件。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采购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